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規章編號

J02030

研究獎勵金作業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

原訂日期：1988 年 05 月 10 日

新訂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目 錄

	章 別	頁 次
第一章 總 則		
1.1 政策與目的.....	1-	1
1.2 獎勵對象.....	1-	1
第二章 獎勵條件		
2.1 獎勵條件.....	2-	1
第三章 評核標準		
3.1 引證係數標準.....	3-	1
3.2 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3-	1
3.3 發表論文刊登期限.....	3-	2
3.4 特別獎勵.....	3-	2
3.5 其他.....	3-	2
第四章 獎勵金申請、審核.....		
4.1 申請期間.....	4-	1
4.2 申請程序.....	4-	1
4.3 初審.....	4-	1
4.4 院區初審結果確認及補件程序.....	4-	2
4.5 複審.....	4-	3
第五章 獎勵金核發		
5.1 核發期間.....	5-	1
5.2 核發額度.....	5-	1
5.3 核發方式.....	5-	2
5.4 核發中止.....	5-	2
第六章 附則		
6.1 實施與修訂.....	6-	1
附件一 研究獎勵金申請表.....	B-	1
附件二 研究獎勵金核定表.....	B-	2
附件三 同意書.....	B-	4
附件四 研究成果未獲獎勵切結書	B-	5

第一章 總 則

1.1 政策與目的：

- (1)政策：獎勵優秀人員致力研究發展工作及發表高品質論文著作，藉以提昇學術、教學及醫療服務水準。
- (2)目的：為使研究獎勵金之申請、審核與發放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1.2 獎勵對象：

- (1)本院專任醫師。
- (2)本院編制內專任人員，及具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資格之臨床研究人員。
- (3)長庚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且為本院兼任主治醫師。
- (4)長庚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且為本院合聘人員，且其院外學術研究計畫應至少 1 人符合上述(1)或(2)或(3)之條件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共同合作始得補助。本院研究人員須列於院外學術研究計畫核定清單上，由申請人檢附本院合聘證明及核定清單。
- (5)同時符合院內所定二種以上不同獎勵標準時，僅能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覆敘獎。申請人須切結所申請論文沒有在院內或院外得獎(附件四)。

第二章 獎勵條件

2.1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獎勵金：

- (1)申請獎勵金期間內，需擔任執行中之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或經長庚決策委員會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研究學者延攬人才、合作交流、產學合作及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
- (2)一般獎勵論文認定原則：副教授級(含)以下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教授級人員申請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論文。
- (3)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至少一年(含)以上返院者，返院第一年得以已核准之長庚醫學研究計畫（CMRP）認定之。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返院者於報到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4)發表 Article 或 review article 研究論文於美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簡稱 SCIE)、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及 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收錄雜誌，且該雜誌引證係數（Impact Factor）達於一定標準者。
- (5)申請獎勵之論文需以長庚紀念醫院之名義發表。
- (6)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院第一年者不受前項 2.1.(5)之限制。

第三章 評核標準

3.1 引證係數標準

- (1)申請獎勵論文之引證係數皆須發表於引證係數 1.00 以上或專業領域 (JCR 分類) 排名前 1/10 雜誌(引證係數 0.50 以上)。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以申請研究獎勵金當年度「本院論文登錄檔」之最新資料為準。
- (2)當年度申請獎勵論文須為非 Mega journals(包含 MDPI、Frontiers、Hindawi、Baishideng)出版社發表之期刊。(Mega journals 最新清冊請參考林口圖書館網頁)
- (3)申請時須檢附高品質論文之認定原則(須為非 Mega journals 出版社發表之論文)：
 - A.非醫師研究員：須檢附一篇三年內(不含申請當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 (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
 - B.醫師研究員：須檢附一篇近一年內(不含申請當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高品質論文 (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
 - C.各職類高品質論文引證係數或 JCR 排名認定原則如下表：

身分別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臨床研究人員	IF 值 $\geq$ 4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20%	IF 值 $\geq$ 5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IF 值 $\geq$ 6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0%
身分別	助理教授級(含)以下	副教授級	教授級
醫師研究員	檢附近一年內 IF 值 $\geq$ 6 分		
學校教師(醫學類)	IF 值 $\geq$ 4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20%	IF 值 $\geq$ 5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IF 值 $\geq$ 6 分 或該領域排名前 10%
臨床醫師(含專/兼任於兩校之醫師) 學校教師(非醫學類：工學院(含工程類研究中心)、管學院(含管理類研究中心)、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含放射醫學)、早療、人文與社會醫學、健康照護產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健康資料研究)	IF 值 $\geq$ 3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20%	IF 值 $\geq$ 4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IF 值 $\geq$ 5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0%
醫事人員(註)			

其他人員(註)			
---------	--	--	--

註：未有教職者，則以助理教授級資格認定。年度計算區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三年內高品質論文 JCR 排名及引證係數認定原則以申請研究獎勵金當年度「本院論文登錄檔」最新 JCR 之引證係數為準。

3.2 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 (1)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論文積分需 6 分（含）以上，繼續申請者需 2 分（含）以上。
- (2)每篇論文積分計算方式為：單一作者 3 分；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3)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5.0 以上者，論文積分為：單一作者 5 分，第一作者 4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 (4)單篇論文之引證係數 10.0 以上之論文，單一作者、第一作者論文積分均為 6 分，通訊作者 2 分，共同作者 1 分。

3.3 引證係數積分計算方式：所有論文加權後引證係數之總和÷論文跨越年度(加權：單一作者*1.5；第一或責任作者*1.0)(例如：所申請論文之發表年度包含 2021~2024 年，故論文跨越年度為 4 年)。

3.4 發表論文刊登期限

- (1)首次申請或中斷再申請者需為申請期限前三年內者，申請期限起訖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例如：2012 年 4 月申請，得使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為申請當年之論文，以該文章發表之月份回推前三年內。(例如：申請當年之論文為 3 月發表論文，回推前三年內論文為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 (2)繼續申請者為申請期限一年六個月者，論文刊登期限為自申請月份回推前一年六個月內(例如獎勵申請為 2019/4 月，回推前一年六個月為 2017/11 至 2019/4)。
- (3)首次申請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三年內；繼續申請者所有論文期限應在一年六個月內。

3.6 其他

- (1)申請及發放獎勵金期間均必須持續執行符合本辦法 2.1.1 條件之研究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或經長庚決策委員會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申請中尚未核定之研究計畫不予認定。
- (2)論文刊登於新出版之雜誌未有前兩年之引證係數，得以當年度之 Immediacy Index 高於或等於 Internation heart journal 者認定。
- (3)論文如由共同作者提出獎勵申請，每篇論文僅能由一位共同作者提出，並由其他共同作者簽立使用同意書，同意由申請者提出申請，申請者提出時需出具證明。未簽立同意書者，該篇論文不予認列。

- (4) Case report、Brief Report、Supplement、Letter 等文章不屬獎勵範圍。
- (5) 每篇論文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 1 人各一次）。作者身分定義：以論文作者排序為原則，排列於第一順位者為第一作者，具同等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但排列於第二順位以後，皆屬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則以最末順位或有星字號註記為原則。
- (6) 申請獎勵金期間，論文若為電子期刊論文，論文被接受後，取得數位物件識別號(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簡稱 DOI)號碼，並於本院論文登錄檔登錄，則屬獎勵範圍。但電子期刊(on line 發表論文)尚無卷期、月份及年度，因此電子期刊論文刊登期限認定以完成 HIS 論文登錄確認月份/年度認定。
- (7) 申請獎勵金之論文若同時具有紙本與電子發表日期之論文認定原則：
- A. 醫院：以論文登錄檔之發表年月優先認定，惟為鼓勵研究人員發表論文，另得以電子期刊日期認定，惟申請人須於研究獎勵金申請表上提出申請需求說明，並經院區醫研部審查。
 - B. 兩校：以電子期刊發表日期優先認定。
 - C. 電子期刊發表日期泛指「Published online:年月日」、「Available online:年月日」、「Published:年月日」、「e-published:年月日」。

第四章 獎勵金申請、審核

- 4.1 申請期間：每年依行政中心醫學研究發展部（醫研部）公告期限內(自4月1日至4月30日)，於HIS系統就源輸入提出申請；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一年以上返院者於報到後六個月內可隨時於HIS系統就源輸入提出申請。
- 4.2 各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自4月1日至4月30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變更申請獎勵之論文或申請變更登錄資料。院士、特聘講座教授及講座教授，得由院區醫研部協助於HIS系統輸入提出申請。
- 4.3 申請程序：
- (1)申請者於HIS系統完成線上申請輸入後，將申請資料含【研究獎勵金申請表】及【申請獎勵論文明細表】（尚未發表論文被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不予認定）及【論文首頁】（需可辨識作者序、機構別及發表日）及【佐證文件】，電子簽名後(非列印紙本簽名後再掃描)，於受理期限內(自4月1日至4月30日)以「行政文書」傳簽至院區醫研部；長庚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申請人請先送至校內初審後，由兩校彙總送交至林口院區醫研部審查，逾期恕不予受理。長庚大學寄交長庚大學研發處、長庚科大寄交長庚科大技合處。
 - (2)醫院電子檔資料注意事項：
 - A.行政文書主旨：西元0000年研究獎勵金申請資料-XX院區XX科申請人姓名。
 - B.檔案大小總容量限制15MB以下。
 - C.檔案依序編列如下：(1)【申請表】(2)【論文明細表】(3)【論文首頁】(4)【其他佐證文件】(例如：放棄同意書、大學初審文件等)
 - D.上述文件整併在同一個PDF檔案
 - E.PDF creator 下載路徑:院內首頁→常用功能，其他功能→軟體下載→文件軟體。
- 4.4 初審：院區醫研部接受申請後，進行初審作業，如有專業審查需要，得由醫研部與研審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於六月底前完成申請案初審作業，初審後於HIS系統完成線上輸入初審結果。完成線上初審後，列印「研究獎勵金核定表」（附件二）並彙整院區申請審查結果報告後，呈簽研審會主席、院區院長核准後，副知行政中心醫研部複審。
- 4.5 院區初審結果確認及補件程序：初審後屬申請者本身因素須補件者，由院區醫研部於行政文書審查意見欄位中說明補件事項及應回覆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4.6 複審：行政中心醫研部彙整各院區申請案後，呈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席進行複審，複審結果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彙總報告，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決。主委簽准後，公告複審結果。並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

第五章 獎勵金核發

5.1 核定期間：

- (1)經核准後於該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每月核定。
- (2)新到職或奉派出國進修返院者或屬申請者本身之因素需補件者；經核准後，自申請月份之次月起核定至發放年度終止。

5.2 核發額度：

- (1)一般獎勵：符合獎勵條件者，該年度每月核發 20,000 元。
- (2)特別獎勵：非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特別獎勵。
- (3)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擔任執行中之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或經長庚決策委員會認可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延期案及長庚醫學研究計畫)，則自院外計畫終止當月起之獎勵金額為該年度獎勵總額之 50%。
- (4)引證係數年積分及獎勵金額級距彙整下表：
非醫師研究員身分者：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高品質論文標準比照 3.1 規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院外計畫者
一般獎勵	年積分 ≥ 3 分	2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5 分	40,000 元	2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10 分且須有一篇 A.領域排名前 10%或 B.IF ≥ 6 分且領域排名前 15%之高品質論文(※)	6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15 分且須有一篇 A.領域排名前 8%或 B.IF ≥ 8 分且領域排名前 15%之高品質論文(※)	8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20 分且須有一篇 A.領域排名前 5%或 B.IF ≥ 10 分之高品質論文(※)	100,000 元	50,000 元

醫師研究員身分者：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高品質論文標準比照 3.1 規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院外計畫者
一般獎勵	須有一篇 IF ≥ 6 分高品質論文(※)	20,000 元	1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10 分且須有一篇 IF ≥ 6 分高品質論文(※)	40,000 元	20,000 元

獎勵類別	引證係數(IF 值) (※且需至少一篇高品質論文(高品質論文標準比照 3.1 規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不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如不符合減發一級)	獎勵金額	申請人於獎勵金核發期間未持有院外計畫者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15 分且須有一篇 IF ≥ 8 分高品質論文(※)	60,000 元	3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20 分且須有一篇 IF ≥ 10 分高品質論文(※)	80,000 元	40,000 元
特別獎勵	年積分 ≥ 25 分且須有一篇 IF ≥ 12 分高品質論文(※)	100,000 元	50,000 元

5.3 核發方式及時點：研究獎勵金發放方式得選擇併入薪資帳戶發放或撥入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簡稱 BMRP)之 BMRPK 帳號，發放方式需二者擇一，於申請時一經選定，該年度即不得再予變更。

(1)併入薪資帳戶：研究獎勵金發放時點，依核定結果分次併入中秋節、端午節、年終獎金發放，撥入本院個人薪資帳戶，發放時申請人須在職。

(2)撥入 BMRPK：研究獎勵金發放時點，依核定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撥入申請人之 BMRPK 帳號。

(3)提撥研究助理獎金：

A.研究獎勵金得由申請人視其研究助理之貢獻度，提撥一部份作為研究助理獎金，提撥額度，以不超過研究助理本薪之 50%為上限；兼任研究助理，以不超過研究助理總薪之 25%為上限。

B.每半年(7 月及 1 月)由申請人，於 HIS 研究獎勵金申請作業「研究助理獎勵金撥付」以 80C 表填報，1 月管制提撥「研究助理獎金」總額的 50%為上限，經院區醫研部審核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以電子表單系統行政文書方式送院區考勤部門辦理發給。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該次提撥。

(4)上述發放方式於申請時一經選定，該年度即不得再予變更。

(5)BMRPK 帳號編列原則共 8 碼，為申請人原 BMRP 帳號編碼英文前 4 碼後加上 K(如：BMRP001→BMRPK001)，經費帳號顯示名稱為「研究獎勵金」，由申請人據以充分運用，即時推動研究相關事務，支用範圍和申請核銷程序依本院「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管理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6)基於本院團隊凝聚力、管理效能及聲譽形象等綜合評估，保留核給研究獎勵金最終權利。

5.4 當年度獲獎勵之單篇高引證係數論文，另給予多年期 BMRPK 補助，且該篇論文須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擇一申請(並由另一方作者簽立使用同意書)，獎勵一次為限，補助條件如下：

補助條件 身分別	每年撥入 BMRPK 200 萬 元，補助三年	每年撥入 BMRPK 100 萬 元，補助三年	每年撥入 BMRPK 100 萬 元，補助二年
臨床研究人員、臨床醫師(含專/兼任於兩校之醫師)、醫事人員、其他人員(註)	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25 分	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20 分	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15 分
醫師研究員、學校教師	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30 分	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25 分	單篇論文引證係數 ≥ 20 分

5.5 核發中止：

- (1)選擇撥入薪資帳戶者，申請人如於發放期間停職或離職，則停止發放。
- (2)選擇併入 BMRPK 者，若帳號內尚有餘額，則於申請人離職(退休)當日予以關閉並永久結案，亦不得再行申請支用。

第六章 附 則

6.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研究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案號：YY - X(3)

姓 名	C(5)	服務機構	C(8)	院區	C(8)
身分證號	X(10)	任職部門	C(20)		
到職日期	YYMMDD	現任職級	☐ 助理教授(含)以下 ☐ 副教授 ☐ 教授		
申請類別	☐ 首次申請 ☐ 繼續申請 ☐ 進修返國半年內	申請記錄			
申請職類	☐ 醫師 ☐ 醫師研究員 ☐ 教師； ☐ 醫學類； ☐ 非醫學類(含護理類)。 ☐ 臨床研究人員 ☐ 醫事人員 ☐ 其他職類人員				
核准計畫	獎勵金申請期間核准計畫：計畫編號 X(12)、期間 YYMM~YYMM 獎勵金核發期間核准計劃計畫編號 X(12)、期間 YYMM~YYMM				
獎勵論文	1.單一作者 9(2) 篇，第一作者 9(2) 篇，通訊作者 9(2) 篇，共同作者 9(2) 篇 2. ☐ 檢附三年內第一作者之高品質論文(論文登錄案號)。 3. ☐ 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申請人結案二年後的 CMRP，以校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者。				
申請金額	每月 9(2)萬元	獎勵金用途	☐ 撥入薪資 ☐ 併入計畫補助金		
支領期間	自 YYMM 至 YYMM		☐ 提撥研究助理獎金共 9(1) 名 每月提撥金額共計 9(5) 元		
申請資格	1.資格：C(6) 2.研究計畫：C(6) 3.論文積分：9(5) 4.引證係數：9(5)				

申請獎勵金論文明細：

序 號	著作 性質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年度、 卷數、起迄頁數	SCIE 領域 別及排名	作者 排名	Impact Factor
1	X(1)	C(200)	C(200)	9(4)/9(4)	9(2)/9(2)	9(5)
2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申請人↓院區醫研部

研究獎勵金核定表

申請案號：YY - X(3)

姓 名	C(5)	服務機構	C(8)	院區	C(8)
身分證號	X(10)	任職部門	C(20)		
到職日期	YYMMDD	現任職級	C(20)		
申請類別	X(10)	申請記錄	已獎勵 9(2) 次		
核准計畫	獎勵金申請期間核准計畫：計畫編號 X(12)、期間 YYMM~YYMM 獎勵金核發期間核准計劃計畫編號 X(12)、期間 YYMM~YYMM				
獎勵論文	1.單一作者 9(2) 篇，第一作者 9(2) 篇，通訊作者 9(2) 篇，共同作者 9(2) 篇 2. ☐ 檢附三年內第一作者之高品質論文(論文登錄案號)。 3. ☐ 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申請人結案二年後的 CMRP，以校院共同名義發表論文者。				
申請職類	☐ 醫師 ☐ 醫師研究員 ☐ 教師； ☐ 醫學類； ☐ 非醫學類(含護理類)。 ☐ 臨床研究人員 ☐ 醫事人員 ☐ 其他職類人員				
申請金額	每月 9(2)萬元	獎勵金用途	☐ 撥入薪資 ☐ 併入計畫補助金		
支領期間	自 YYMM 至 YYMM		☐ 提撥研究助理獎金共 9(1) 名 每月提撥金額共計 9(5) 元		
審 核	1.資格：C(6) 2.研究計畫：C(6) 3.論文積分：9(5) 4.引證係數：9(5)				
審核建議	☐ 通過 核發期間：自 YY 年 MM 月至 YY 年 MM 月 1. 撥入薪資，每月 9(5) 元 2. 撥 BMRP 帳戶，共 9(5) 元 3. 撥給研究助理獎金共 9(1) 名，每月共 9(5) 元				☐ 不通過

院區醫研部↓研審會↓行政中心↓研發會↓決策會↓行政中心↓院區醫研部

行政中心		研審會 主席		醫研部	
決策會 主任委員		研發會 主席			

核發金額=審定金額 - 提撥助理獎金；研究助理獎金每半年由申請人累積以 80C 表辦理核發。

研究獎勵金核定表

申請獎勵金論文明細：

序 號	著 作 性 質	論 文 名 稱	期 刊 名 稱 、 年 度 、 卷 數 、 起 迄 頁 數	SCIE 領域別 及 排 名	作 者 排 名	Impact Factor	審 核 結 果
1	X(1)	C(200)	C(200)	9(4)/9(4)	9(2)/9 (2)	9(5)	Y/N
2				/	/		
3				/	/		

同意書

本人 000 放棄以此篇「論文名稱(英文)」論文申請長庚研究獎勵金，同意由共同作者 XXX 申請長庚研究獎勵金。

000 (簽名)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未獲獎勵切結書

院區：_____，科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特此聲明以下研究成果無獲其他院內或院外獎勵。

序號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1	
2	
3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此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或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